悲悯之心蕴藉着侠义之光

——读孙友民诗歌有感

□ 田 地

上世纪90年代末的某日，我在《河南日报》看到一首诗：《驻马店》，当时印象极为深刻，一是因为我是驻马店人，自然会关注《驻马店》；二是为这首诗展露出的作者的才华、素养和气质所折服。那时，我记住了一位诗人的名字“孙友民”，并隐约觉得他一定是一位儒雅怀柔、剑胆琴心，对外向的生活持有警醒、对内省的生命深怀观照的人。随着我年龄的增长、生活阅历的变化和对文学的认识逐渐加深，以及与友民兄的相识和交往，深感他本人跟我旧有的印象很对路。这几年，又读了他更多的上乘之作，都给予了我极其真切的感动和宽广的启悟。

精练的语言恰似出膛的子弹。清代姚鼐曾经说过：“文章之精妙不出字句声色之间，舍此便无可窥寻矣。”友民兄的职业为警察，用出膛的子弹来形容其语言的运用很是恰当。用词，古朴而准确，犹如画龙点睛，神韵顿生，“清扫黎明的人，亲眼看见/梦和铁都难以穿过的宵禁令/被一串鸡鸣撤销”（《清扫黎明的人》），“宵禁令”“撤销”使用妥帖而极具质感；“也不需要给钢琴再加些钢”（《十月风声》），一个“钢”用的深刻而生动；“他要把身体里的冷，或热，都呼出来/给生活，弄出一些/滚雷，或者细雨一样的响声”（《放声歌唱的人》），“呼出”了豪气、“弄出”了生机。使句，老辣而厚重，犹如草蛇灰线，伏脉千里。“我见过云游的人/在云起处打坐，物我皆忘/风在他的额头上凿洞，掏出沉甸甸的光/水在他的腰间静流，淘出身体里的砂/可以一整天不开口。其实/胸腔里有一小炉纯蓝的火/就着清风，一截一截/冶炼着俗世里那些生锈的语言”（《云游》），句句皆美而精，刻画了一个云游沉思、冶炼语言的求索者形象。有时沉浸于娴静之中，清晰如环绕空山的溪流，如“舌头总是在路过水音时岔了道”（《放声歌唱的人》）；有时勃发于灵动之际，清醒似穿过峡谷的风声，如“风像一个梳着自由主义者发型的授业者/一边哗哗啦啦翻阅着小杨树春天的作业/一边给这群长腿姑娘排练五月芭蕾”（《呼喊》）。在他的诗作里，时时可见动与静相辅相成，虚和实相合相生，“傍晚，我在一条/曾经走过流民、命官、戍卒、侠客的大路上/奔跑”（《九月的奔跑》），“大路”“奔跑”，加上曾经走过的不同人群，让我的“奔跑”有了速度、维度以及深度；“口中默念有光而朴素的词，双手翻飞/指引众流水在一方田里集合、排队/春天就有了明镜，云彩就有了旅舍”（《在春水上栽种秋天的人》），“有光而朴素的词”和集合、排队的“流水”以及春天、明镜、云彩、旅舍，有虚有实，有远有近，亲切自然。语言的精练精准使用，即刻开启向尘世内视的灯孔、掘出在生活里沉潜的泉源，也打通了自气息绵延而出的关节，直接命中所述人、事、物的隐秘勾连的诗意之暗门、之七寸。

悲悯的情怀像“晒盐的眼泪”。其诗作大都视域开阔，触及灵魂深处，在外向的探照和内向的审视交汇中，纵向追问众生在历史中的位置，横向观照自我与万物的关系。“而月光下我的影子/一如我的A面，或者B面/在前面引领我/构成了灵魂、身体与霁月的古典关系”（《月光记》），可见一种挣扎、警觉以及洞彻的观照。“一些光，落在刚刚破土，有凌云志/正在向天空一毫米一毫米挺进的玉米苗上/另一些光，落在一个在田垄上疾走着/怀揣一台梆子戏，一边走，一边唱/一边为新苗喷洒液体的农人的头顶上”（《镀亮》），这里的“光”即是在普照，亦是在反思。他善于用探索之笔蘸生命之墨，抒写尘世烟火，探寻生存真谛，洞烛事理机先。“当我手握一种力，光明使徒仍在豫南大地上巡游/村庄镀金，庄稼曼舞，河流闪亮/梦躲在更远的五更，我仍然是个没有黑夜的人”（《黑夜》），为什么“我是没有黑夜的人”？因为，“我手握一种力”，这种力可驱使光明，这种力的所指已清晰可识、可辨。众生万物，皆有灵，皆平等，“你坐在路边的石头上/有石头的宁静，也有石头的喘息”（《秋风中的母亲》），“一个农妇整理大地时铁锄飞舞的光芒/驿城一个卑微清洁工凌晨四点呼啦啦扫出的彩虹/一只伏牛山蚂蚁钻出洞穴，被光突然搜身时的尖叫/灵山寺一个沙弥轻敲木鱼带来的春天轻微塌陷”（《我生活里的玫瑰》），主体之所以可以感受到一系列客体的知觉，是有平等的观照、主观意识的积极融入而出现和成就的。这当是洞察人间客观秩序的不二法门，“大地上那些干净的灵魂/在风中升起”（《秋风扫过》）。于是，“一个黎明，光洁如初”（《清扫黎明的人》），繁复驳杂的肌理中，展现出澄澈澄明之境界；“在伏尔加河与黄河、钢琴与筮篾、羊皮纸与宣纸之间/形成链接/让1901年白桦林里忧伤的风声/飘过来，让/无边落木萧萧下”（《十月风声》），“诗，与玫瑰里的光/被她风尘的美，有意，或无意的/忽略，踩碎一地”（《1955年，或者2016年的诗与玫瑰》），拙朴纯粹的质地中，生发出悲悯悲壮之情怀。

史诗的侠义之光。清初贺贻孙在《诗筏》中指出：“诗以蕴藉为主，不得已溢为光怪尔。蕴藉极而生光，光极而怪生焉。李、杜、王、孟及唐诸大家，各有一种光怪，不独长吉称怪也。然何尝不从蕴藉中来。”在交往中，感觉友民兄有武者之侠骨柔肠，其悲悯的诗行间蕴藉着侠义之光的普照和关怀，见性情之真，见肝胆之义。比如“看他在一段朴素肢体言辞的铺陈后/把天堂上的光亮，一刹那/接到人间”（《在高处劳作的人》），“正在收拢翅膀的太阳/轻声地阅读着大地的细节/镀亮了田垄上行走着梆子戏”（《镀亮》），与野草结拜，为弱者代言，对大不仰视，就不会泯灭自我；对小不轻视，就不会失去诗的根和种子。还有“空气中黄金的比重在增大/士兵的军装跟随季风由绿变黄/阳光每天都在给它们打磨枪刺/一阵风，就会唤起排山倒海的呐喊”（《麦芒围困的故乡》），“驾着铁马赶路的人，马蹄蘸着风雪雷电/四季都在搬运酵母，蜂蜜，火柴，铁器，汉字，星光……/五月，从铁匠铺拉来十万把镰刀收割中原黄金/十月，从七侠镇送去十万个苹果腌渍南方爱情”（《驾着铁马赶路的人》），这犹如冷兵器时代的侠义之气，弥漫、延展，咄咄生威，风骨昂然。“驻马，饮马，换马/练江河从诗经中蜿蜒而来，串起/青砖灰瓦的驿城”（《驻马店的春天和往事》），“朝你身体里的，或者山河上的/狼烟处/猛击”（《掌管黑白的人》），“我出驻马驿，你去长安/你骑五花马。我的马，已先于我回到草原/我只能借一匹铁马上路”（《11月10日在南阳住店问起李白》），从身边细微处着笔，与诗史中的大师对话，俯瞰疾苦，平视风雨，磨砺出披荆斩棘的精气神，“马厩，早已被白水/剩下一地月光，被一堆堆冷铁与玻璃割据”（《11月10日在南阳住店问起李白》），直入事物内部，在柔中布下钢的筋骨，钢中植入柔的经纬，构建出诗意与思想交织的领地。在宏阔的时代背景下，着眼于草芥蝼蚁，微言大义，“此时的我，也是简单的/在我新结拜的兄弟——一棵草的眼里，我/静若处子，肉身上附着个透明但没有翅膀的灵魂”（《在宿鸭湖谈简单》）；于旷达俊逸的命运吞吐中，流露出精神之锐气，心怀慈悲，“今夜，旧时花魂归春天/卸剑的人撩着月光洗手”（《中秋夜六行》）。

感悟很多，皆似赘言；前文列例，尽是窥豹。我所喜欢的友民兄的作品还有很多，就不再一一罗列了。要说不足，感觉个别语句似乎过于硬朗，比如一些长句子填入的“包袱”较多，对古词古意的过多化用，有伤含蓄美之嫌；个别地方略有“阻隔”，好像读之思路易跳开，比如大词的运用，文白语言的化接，似乎可以把控处理更好一些……反过来想想，或许这也正是友民兄诗歌的与众不同之处，辨识度高亦是好诗的要素之一。

这些浅薄之见，或可说是读了友民兄的诗作之后画蛇添足式的读后感，大家尽可忽略。侠骨柔肠真诗行，剑胆琴心大文章。要读，还是读一读友民兄的诗作吧！③2

山水风光 美景如画

新华社记者 陈思汗 摄

妈妈，睡吧

□ 周中华

妈妈睡了，她入睡在一年的末尾
末尾的前方正站着春天。

妈妈睡了，她所爱的、牵挂的一切
都睡了。还未起身的麦苗、刚刚发芽的油菜
刚采过的夏枯草、未剥完壳的花生
睡了，三间简易房、木板床、永不上锁的门、没有玻璃的窗
拐杖，板凳、地板、信号总不好的电视、老年手机、灶台
全都睡了。切菜的刀，凹陷的案板、刚用你佝偻的身背回去的秸秆、鸡窝里还带着温度的蛋、再也不会拧开的水龙头，是的，都睡了
见人就热情汪汪叫的小花狗，每天比黎明起的还早的红公鸡，在深夜里还不睡的猫。

10月31日，在太阳还没睡醒的清晨，在一年的
初雪还没顾上装饰你的小屋，当喊你吃早餐的儿子还没顾上叫你
当远方思念的电话铃声还没响起，当挚爱你的女儿刚刚赶到你的床前
妈妈，你就这样睡去了。连同关于你的
时间，记忆，悔恨，遗憾，和
眼泪！睡了。

夜无处不在，妈妈，
在你入睡后，黑暗就淹没了世界
我从千里之外，再也回不到故乡
再也看不见你小屋炊烟托起的阳光
再也看不见那些熠熠生辉的日常，看不见你
拄着拐杖迎我回家，弯着腰，挥手
送我走向远方。

妈妈，你把光的门关上了，夜从此
就住进故乡。在儿时等你的傍晚劳作回来的院子里，
在镰刀暗淡的光芒里，在空荡荡的衣橱里，在灰烬冰冷的灶台里，
在没有体温的棉被里，在空空的碗里，在没有鸡叫的鸡棚里，在
没有人播种的菜园里，
在我不停修改的诗歌、孤独的书房、剪不断的思念、
欲言又止、心灰意冷、空无所依、
千疮百孔 而又破碎的中年里。

睡了，妈妈。一切，一切
窗外冰冷的雨，邻家的问候
整个村庄，被耕种过的土地，放过羊的小山，
赶过场的集市，蜿蜒的田埂，聒噪的蛐蛐，
喜欢吵架的麻雀，沉默的磨盘，从
不说话的门，
张着嘴的喇叭花，敲击地面的拐杖，都睡了
妈妈，你带走了它们，哪里
也听不到你和邻居唠家常，门吱吱地响，
猫温柔地叫，狗热情地嚷，木材燃烧时噼噼啪啪地笑
电视机的喧闹。只有雨叩问铁皮屋顶的
哭泣。全都睡着了。睡了。
天就要亮了，
妈妈，你却睡着了。

妈妈入睡了。就像风
吹灭了蜡烛，河水停止了
奔流。大地也一样。
关于她的岁月也在地的深处入睡。
她所有的儿女都睡着，都在同一个梦里，
在一个没有门窗的屋里，在一个没有离别的世界，
在那里，妈妈新屋门前的松树，院子里的麦苗，
白菜、萝卜、蒜苗、芫荽、上海青，
都睡着，连地头的小路，路边洞穴里的老鼠
冬眠的蚯蚓，和被雨淋湿翅膀的风。
睡了，妈妈。故乡的大地
寂然无声。星光闪烁，路人
悄无声息走过，乌鸦嘴巴紧闭。
所有的死人躺在自己的棺材里。安静地
睡着。远处的床上，活着的儿女
睡在自己的思念里。孤独地睡。辗转反侧地睡
睁着眼睛睡，没心没肺地睡，
流不出一滴眼泪地睡。

可是，你听啊妈妈……那里？
在寒冷的黑夜里，在遥不可及的城市，在车轮滚滚的喧闹里
那里有人在独享夜晚的黑暗，在用一行行文字缝补
岁月，在用无声的哭，没有泪水的思念，洇破纸张
在用他无用笔，串联起记忆，用文字的钉，
钉住梦，钉牢时间。

睡吧，睡吧，妈妈。你安心地睡吧，
别再担心田里的庄稼，和儿女未竟的成长。
我们会和你一起分享那些黑暗，也会在某一天
和你一起，进入那
黑暗。③2

一片树叶的幸福（外二首）

□ 黑平和

风停下来是幸福
雨停下来是幸福
我是这树上最后的孤独
落在根上是幸福

忘记生死是幸福
善待轮回是幸福
如果还让我做一片树叶
静静地守望是幸福

亮 堂

时下天晴朗，心里也亮堂
欢喜心像自在的钟摆
一片空色一如的气象

赋宜清，比宜明
关上窗户也能说出亮话
兴亦有所兴

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
山山水水都是菩提
曲径通幽处，直见干净的落叶
积淀着生机与厚望

山高水长，紫气浩荡
放眼远天远地，真是舒畅

大道有古风，我有古道热肠
趁一时心里亮堂
就转了几个烦恼和迷惘

兄 弟

兄弟，十年前你来过
你说月旦评历史悠久，地势坦荡
人淳厚而阳光
可一个小县，一靠地二靠天不谋发展
布衣穷市井脏治安乱……
一席话使我羞愧沮丧
我一松手，你像匹脱缰的野马
现在你回过头来
一咏三叹
叹良机，叹命运
叹人生能有几个十年
兄弟，你看——
清风流水，柳暗花明之间
站着陈蕃
远处是太任，奚仲，二许，袁安……
这些先贤
是平舆的荣耀
也是平舆客商隐形的财富

莫叹时光流转
面对这片热土
只要你扎下根去
你会有成全
我是个身在乡野的书生
无力投资些许的金钱
可我也要埋下几行健康的诗句
希望它们能在政通人和的环境里
像小麦一样发芽
像芝麻一样开花
像从粮食到酒的酿造窖藏一样等待
给需要它的人增添点兴致或力量③2

家在湖边

□ 李新贺

家在湖边
走过四季的每一个脚步里都有水的响声
湖水淙淙叫醒寒来暑往的清晨
长河落日送走春夏秋冬的黄昏
以及无边无际的天空

湖水叮咚流淌
日复一日从早到晚在我的灵魂里叫嚷着清澈与透明
清风起时 流连堤岸 感叹逝者如斯
我发现如垢的尘心早已随流水西去
留下的每一寸光阴里都有被湖水滋养的清白与春意③2

作家荐书

彼得·海斯勒，或何伟

□ 张运涛

2012年夏，上海，我能如此清晰地记住一个作家向我推荐《江城》的时间地点，可见我对这本非虚构作品的重视程度。作者是美国人，彼得·海斯勒，《纽约客》驻中国记者，何伟是他的中文名字。

《江城》是彼得在重庆涪陵一所大学支教两年所得，里面充满了细致入微的观察和事无巨细的描述。彼得放大了那些容易被我们忽略的小人物或边缘地带，以及我们熟视无睹的生活细节，让文字自然有了张力。作为一个外来文化者，彼得如实记录的是中国学生关于写作、关于自由与现代化的认知，让两种文化互为借鉴。他坦言，那两年总感觉有两个自我，一个是美国的彼得，一个是中国的何伟。《江城》一经出版即登上《纽约时报》畅销书榜，并荣获麦克阿瑟天才奖、奇里雅玛环太平洋图书奖。

我因此网购了他的另两本书，《奇石》《寻路中国》，并辗转从台湾买来《甲骨文》。四本有关中国的书，让我们得以换个文化视角去看深陷其中的自己。彼得的可贵之处是他消解了描述对象的政治性，却又赋予其新的含义。他没有高高在上，没有批评，只是呈现，让我们自己对照反省。

办公室正好放着《寻路中国》，就以它为例吧。

《寻路中国》延续着何伟一贯的幽默。车子在公路上碾轧农民铺晒的农作物，第一次，他小心翼翼地停车询问，能不能走。第二次就不再问了，直接开过去。第三次，则加速行驶。他看见人们之后冲上公路，“那就是我在秋收时节作出的贡献——开着车子忙脱粒”。

印象最深的还是何伟在丽水驾校所见。教练教学员打开车门关上车门，学员依次练习。何伟质疑，教练员坚持说，这是他们的教程。何伟问为什么要练单边桥，教练说因为难。何伟总结：这就是中国驾校里隐含的哲学命题，如果某样东西从技术的角度看起来特别有难度，那么它必定就是有用的。

第二部分则完全称得上小说。作者以怀柔山区的农民魏子淇为切入口，写中国农村2001年到2007年的变化。他以一个租住者的身份旁观，小山村从寂寂无名到农家乐胜地，魏子淇从普通农民到参选村支书。魏子淇将一个农民的狡黠与机智发挥得淋漓尽致，一切都是悄悄进行，从不放言。然而，他还是失败了。有一处写他们收核桃，“几年来，我见证了他从务农到经商的转变，从农村到城市的变迁，但我很少看过他在果园里劳动的情形。在这些核桃树上，他才真正如鱼得水”，中间还穿插了作者对中国医疗、教育等的认识，媒介依然是魏子淇儿子的住院和入学。

第三部分是本书最薄弱的部分，何伟选择了浙江最穷的丽水为观察点，写了一个生产胸罩环扣的小厂从无到有、从不景气到繁荣的过程。两个合作老板，几个小人物：罗师傅以及占了工厂很大劳动力的老陶和他的亲友。

《寻路中国》里的路，显然不单单指公路。

国内媒体这样评述彼得，“他笔下的是真中国，是连一些生活在中国的青年人都不知道或拒绝认识的中国”，并盛赞他为“比中国人更懂中国的美国记者”。《华尔街日报》称他为关注现代中国的最具思想性的西方作家之一。

2018年夏，为了写《四十七个深圳》，我搜到美籍华人张彤禾的《打工女孩：从乡村到城市的变动中国》。有趣的是，张彤禾竟然是彼得的妻子。也难怪，夫妇俩那么多共同点：对中国的兴趣，对非虚构作品娴熟的驾驭能力……③2

【相关链接】
书名：《寻路中国》
作者：[美] 彼得·海斯勒
翻译：李雪顺
出版：2011年上海译文出版社